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

##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4 月 2 日心競訓字第 1070001389 號函核定

- 一、 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
- 二、 目 的：為積極培訓本會男、女優秀選手，強化體能、提昇球技，初期以業餘高爾夫世界排名、國內全國排名為遴選條件，結合潛力實施集訓。後辦理 2018 亞洲運動會國內選拔及掌握國外優秀選手徵召事宜，並擇定雅加達比賽球場移地訓練時間，及早熟習球場狀況，並實施階段集訓，務以最強選手，實施有效訓練，提升整體戰力，俾利在 2018 亞運奪取佳績，為國爭光。

### 三、 SWOT 分析：

#### (一)優勢(Strength)：

1. 國內運動起源早：台灣於 1929 年即有 18 洞球場，協會前身「中華全國高爾夫委員會」成立於 1956 年，即已領導全國高爾夫運動，在 1970、80 年代我國選手表現達到最巔峰，其中屬於世界四大賽的榮耀有：呂良煥 1971 年英國公開賽亞軍、陳志忠 1985 年美國公開賽亞軍、陳志明 1985 年美國職業錦標賽第三名、以及呂良煥與謝敏男 1972 年世界盃團體冠軍及謝敏男個人冠軍等，「亞洲高球王國」的美譽即是該時期最佳寫照。
2. 賽事規劃完整：包含國內外職業及業餘賽事，由各協會自籌或企業贊助辦理各項國內外競賽均已制度化，105 年業餘國內外競賽即有 70 場、男子職業比賽 11 場、女子職業比賽 20 場，自國小三四年級即有專屬賽程，乃至國中、高中、大專、業餘公開、職業男女，參賽對象既寬且廣，對培育高爾夫之幼苗，有相當大之助益。
3. 近年成績卓著：曾雅妮自 2011 年 2 月起維持 109 週世界球后寶座；2013 年亦有潘政琮業餘球王的成效。另 1994 年廣島亞運會、1998 年曼谷亞運會及 2002 年釜山亞運會均獲得金牌；2006 年杜哈亞運會男子個人銀牌，男、女團體銅牌；2010 年廣州亞運會男、女團體和男子個人三面銅牌；2014 年仁川亞運會男子團體和男子個人二金一銅；2017 世大運 3 銀 3 銅的佳績，確有實力，可為後期選手效法。

#### (二)劣勢(Weakness)：

1. 現役選手青黃不接：高爾夫競技參與確有門檻，培訓選手數無法擴大，另因轉入職業年齡降低，致使業餘優秀選手培訓形成寶塔型結

構，成效較無法維持，亦有被諸多國家臨駕之趨勢。

2. 教練素質待提升：國內教練雖依國家制度 CBA 模式培訓產出，惟以近年各國科技練兵之趨勢，我國各項科技研發、專業素質之提升，尚有努力空間。
3. 缺乏公共球場：高爾夫運動場地費用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在台灣仍被視為權貴之象徵，致運動人口仍然有所限制。各球場雖有培訓選手，然多為自費，公費培訓或企業贊助人數有限。如有國外公共球場之型態，或可以提高選手之參與。另高爾夫球的國際化、職業化、市場化和社會化程度高，訓練、比賽、出國等費用相對較高，包括國家代表隊在內的訓練、比賽經費花費也大，經費不足的狀況非常普遍，有一定程度上阻礙了選手的成長。

### (三)機會(Opportunity)：

1. 官方積極投入：前體委會於 101 年 5 月開始，以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高爾夫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培訓」，本會依全國排名遴選各年齡層男女選手實施培訓，提供選手良好學習環境及互相觀摩比賽之機會；體育署亦於 102 年起展開亞運培訓、南京亞青運培訓、亞太男女錦標賽培訓(泰后盃、野村盃)暨優秀職業及潛力業餘選手培訓，除有效提升培訓選手心理、技術及體能各方面之能力，亦減輕選手訓練及比賽費用之負擔。
2. 廣設培訓基地：本會於 101 年分別於北區(揚昇球場、台北球場)、中區(台中球場、全國球場)及南區(台南球場、南一球場)成立選手訓練站，由專任教練實施指導，並於 101 年首度獲前體委會補助購置相關設施。國內其他各球場、練習場及縣市高爾夫委員會，亦多有辦理自費或贊助選手訓練，成為高爾夫小型培訓基地。
3. 民間大力贊助：職業及業餘各項賽事所費不貲，除有官方支持外，餘民間組織如渣打銀行贊助業餘選手月季賽；揚昇集團、渡鎬貝爾 DUMABEAR、宇榮 FOREMOST、啟坤 KBS 等企業贊助基層扎根球具服裝等物資；揚昇集團、中華電信、奧迪汽車、台灣啤酒等企業贊助台灣 LPGA 賽事；宇榮公司、鴻海集團、永齡基金會、泉新工業、昇恆昌公司、瑞穎企業、威帝建設等企業每年贊助本會「九九計畫」培育青少年選手。讓選手有參加比賽機會，可藉比賽帶動訓練風潮。
4. LPGA 賽事引進台灣：本會於 2011 年將「LPGA」賽事引進台灣，並創造近七萬人進場觀賽之空前盛況，接續有富邦及裙襪贊助舉辦，使此頂級賽會在台生根，亦增加國人對高爾夫之喜好及參與。
5. 高爾夫扎根計畫：體育署於 104~108 學年補助各校成立代表隊及學校，104 學年既有 50 所學校申請，105 學年 76 所學校申請，協會計

完成「教師(教練)增能研習」、「社團擊準擊遠競賽」、「球場隊際錦標賽」及「贊助計畫執行」等工作，其中企業贊助部分，有效吸引學校發展高爾夫社團及代表隊，倍增高爾夫人口。

#### (四)威脅(Threat)：

1. 新興國家之崛起：近年來，國際成績優滑落之現象，2017年台、日、韓睦鄰杯團體成績：女子組-日本 658、韓國 661、台灣 677；男子組-日本 642、韓國 663、台灣 679，台灣均敬陪末座。2017年亞太業餘女子隊際錦標賽，13國參賽，我國落居第8名，前7名分別為韓國、中國、日本、泰國、澳洲、菲律賓、印度。顯見，近年來各國均在積極加強提昇實力，是以我國男子及女子選手所面對世界各國選手的挑戰將比過去更大。
2. 中國的威脅：中國自高爾夫列入2016年奧運項目後，獲得國家大力支持，且中國女子巡迴賽於2012年申請加入世界積分組織，並已獲准加入，另男子職業巡迴賽方面，中國亦積極申請加入，組織同一亞洲聯盟，台灣則僅有部分賽事與亞巡組織共同認證獲得積分，其他賽事雖有獎金，卻無法爭取世界積分。

#### (五)結論(Conclusion)：

經SWOT實力分析發現，台灣優勢(Strength)為：國內運動起源早、賽事規畫完整、近年成績卓著；劣勢(Weakness)：現役業餘選手青黃不接、教練素質待提升、缺乏公共球場；機會(Opportunity)：官方積極投入、廣設培訓基地、民間大力贊助、LPGA賽事引進台灣；威脅(Threat)：新興國家之崛起及中國的威脅。

1. 強化優勢並運用機會：「鼓勵企業贊助增加國內職業賽事數量與規模」、「落實業餘國家代表隊、業餘優秀潛力選手培訓」、「重視青少年分齡月季賽、優惠青少年擊球費用、整合辦理訓練營活動，以提升青少年培訓成效」、「學校體育課程及社團增加高爾夫選項，並結合球場及練習場以達倍增人口目的」。
2. 改善弱勢並消彌威脅：「建議教育部比照國外設置公共球場」、「強化職業優秀及潛力選手戰力、爭取世界積分」、「建置各年齡層選手基本資料、結合運動科學發掘人才、納編運科及防護員加入教練團隊」、「聘任頂尖外籍教練、落實國內教練培訓制度、增加國內教練」。
- 3.

#### 四、訓練計畫：

##### (一)訓練目標：

1. 總目標：二金一銀。

2. 階段目標：

階段劃分	期程	階段目標
第一階段	自本計畫頒布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男女個人、團體前 3 名
第二階段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 2 月)	第 28 屆亞太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野村盃)個人、團體前 3 名
第三階段 第一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 3 月)	2018 年泰后盃 - 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個人、團體前 3 名
第三階段 第二期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 2 月)	2018 年泰后盃 - 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個人、團體前 3 名
第三階段 第三期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亞運結束(共 2 月)	亞運會二金一銀

(二)訓練日期、階段劃分及地點：

1. 訓練起訖時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亞運結束止。
2. 階段劃分及訓練地點：

階段	期程	訓練地點	備註
第一階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選手各自隸屬培訓球場	
第二階段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 2 月)	揚昇球場集訓及國內外球場移地訓練	
第三階段 第一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 3 月)	揚昇球場集訓及國內外球場移地訓練	
第三階段 第二期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 2 月)	揚昇球場集訓及國內外球場移地訓練	
第三階段 第三期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亞運結束(共 2 月)	揚昇球場及國內外球場移地訓練	

(三)訓練方式：

採集中訓練、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內外以賽代訓相互觀摩，以增進比賽經驗。

- (四)訓練內容：1.體能訓練： 2.技術訓練：3.心理輔導： 4.禮儀訓練： 5.語文訓練： 6.規則研究：

(五)實施要點：

1. 訓練成效預估：增進體能、技術提升、心智穩定、禮儀周到、語文提升、熟習規則。
2. 培訓選手進、退場機制：
  - (1) 依各階段設定標準及排名為目標，做為檢測訓練績效，針對訓練成效不彰之選手，由選訓委員及教練團提出檢討報告，如經淘汰即依選訓標準順位遞補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 (2) 培訓期間持續關注其他選手概況，如其達成本會設定之階段成效之選手適時予以提出培訓計畫，協助其達成目標。
  - (3) 全程由本案選訓委員會，不定時瞭解各階段培訓進度、成效及選手概況，並適時予以協助與指導。
3. 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於國訓中心、北中南區球場、雅加達亞運場地實施移地訓練。(另案提報實施計畫)
  - (1) 因應氣候變化及適應場地，擇期於中南部球場時施移地訓練。
  - (2) 擇時前往雅加達亞運場地移地訓練。
4. 培訓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一。
5. 亞運選手（遴）選拔說明表：如附件二。
6. 第三階段第一期培訓選手及教練名冊：如附件三。
7. 選訓委員名冊：如附件四。
8. 紀律委員名冊：如附件五。
9.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高爾夫代表隊選訓賽行程預定表：如附件六。

#### 五、 督導考核：

- (一)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適時督訓，檢測階段目標並考核訓練績效及改正缺失。
- (二) 邀請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人員訪視，以瞭解培訓狀況及協助處理有關問題，並作為考核訓練績效參考。
- (三) 凡培訓選手違反紀律、使用禁藥及成績未達預期目標或訓練績效不彰者，由執行教練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選訓委員會議，取消其培訓資格。定期邀請技術專家研商訓練績效並安排各級長官前往督導鼓勵選手。
- (四) 本會秘書處及揚昇培訓站相關業管行政及管理人員，納編成立行政作業小組，於各階段培訓期程，支援本計畫各項行政及選手管理事宜，適時協助教練團全般掌握、管制及落實本培訓計畫。

#### 六、 行政支援：教練及選手培訓期間，課業由選手自行解決，集訓公假函另

請國訓中心協助行文相關單位。

七、 **經費籌措**：相關經費需求如預算表，請體育署協助補助，不足部分由協會自籌。

八、 **獎 懲**：

(一)參加國際比賽獲得獎牌之選手及教練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會獎勵辦法分別給予獎勵。

(二)培訓期間凡違反規定者提送本案紀律委員會予以議處。

本計畫由本案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陳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4 月 2 日心競訓字第 1070001389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書函辦理。
- 二、目的：選拔本會準備參加 2018 亞運培訓隊教練、男、女培訓選手施以長期培訓，以代表我國參加 2018 亞運爭取獎牌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亞運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 A 級高爾夫教練資格，外籍教練須具備當地國家教練資格。
  - (二)條件：學識、經驗、才能及領導能力須堪任運動教練職務，無不良紀錄，且近三年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三)遴選方式：公開徵選，並由本案選訓委員會推薦總教練 1 名，並由總教練推薦男女教練各 1 名，體適能教練兼運動防護員 1 名，(如有外籍教練則增加口譯員 1 名)，經本案選訓委員會通過，報請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核備。
  - (四)徵選資格：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並曾擔任奧運、亞運、世界錦標賽、世大運、野村杯、泰后盃之教練。
  - (五)教練團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品行、人際、教學方式、風評有偏差)，經本會選訓小組或體育署訓輔小組委員、國訓中心查核屬實者，即取消資格並解聘。
- 五、選手選拔：
  - (一)2018 亞運培訓選手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且具備高爾夫業餘身分者。
  - (二)選拔賽報名方式：另行於比賽前一個月公告。
  - (三)各階段選手選拔依據及培訓方式如附表。
    1. 第一階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依據 2016 年冬季賽後全國排名，依全國排名選優納入潛力選手培訓。
    2. 第二階段：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2017 年秋季賽後全國排名，依全國排名選優男 6 女 4，選訓委員推薦男女各 2 人，共 14 位選手納入培訓。
    3. 第三階段第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據亞運第一次選拔賽(合併 2017 年冬季全國排名賽)，選優男 6 女 4，選訓委員推薦男女各 2 人，共 14 位選手納入培訓。

4. 第三階段第二期：2018年4月1日至5月31日，依據亞運第一、二次選拔賽，選優男6女4，選訓委員推薦男女各2人，共14位選手納入培訓。
  5. 第三階段第三期：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亞運結束，依規劃之四次選拔賽遴選及徵召，合計男5女4（含男女各候補1人），而徵召之男女選手以各至多2名為原則，其餘由選拔賽產生。四次選拔賽之配比如後：
    - (1) 第一次選拔賽(併2017年冬季賽12/11-15斑芝花球場) 桿數\*10%
    - (2) 第二次選拔賽(併2018年春季賽3/12-16寶山球場) 桿數\*20%
    - (3) 第三次選拔賽(2018年4/10-13南峰球場) 桿數\*30%
    - (4) 第四次選拔賽(2018年5/1-4老爺球場) 桿數\*40%
- (四) 培(儲)訓及參賽標準
1. 培訓標準(各種類之各項目達下列各階段標準者)：
    - (1) 第1階段
      - A. 於上屆亞運、最近一屆世大運、世界、亞洲、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盃)獲前6名者(所獲名次為該賽事該項目最末名次仍達標者或於該賽事該項目未有勝場數仍達標者除外)。
      - B. 於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盃)獲前4名者(所獲名次為該賽事該項目最末名次仍達標者或於該賽事該項目未有勝場數仍達標者除外)。
      - C. 個人世界排名前150名者。
    - (2) 第2階段  
凡達到協會所提送第1階段目標，並經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 (3) 第3階段  
凡達到各該協會所提送第2階段目標，並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2. 儲訓標準：參照培訓標準訂定，各種類之各項目達到下列遴選原則者。
    - (1) 於上屆亞運、最近一屆世大運、世界、亞洲、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盃)獲第7至第8名者。
    - (2) 於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盃)獲第5至第6名者。
    - (3) 由教練團提出陪練名單及說明遴選理由，並經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4) 其他經評估並專案核定者。



(五)高爾夫代表隊選手決選方式：

1. 旅外徵召：

- (1)依據 2018 年 5 月 1 日「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 (World Amateur Golf Ranking system)」，排名前 100 名之男女選手徵召至多各 2 名。
  - (2)接受徵召選手須提供近 6 個月內比賽所有成績，以供選訓委員遴選參考。
  - (3)完成個人意願調查後由選訓委員會決議徵召員額及名單。
  - (4)須於接受協會通知後一周內填具接受徵召意願書。
  - (5)須參加第三階段第三期賽前集訓：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亞運結束。
2. 國內選拔：依據四次選拔賽配比排序選拔，員額包含徵召人數，錄取男 5 女 4 (含男女各候補 1 人)。
3. 選手決選：第三階段第三期男 5 女 4 選手(含徵召)，由教練團及選訓委員會依據集訓期間到訓率、訓練成效及身體狀況，決定最後參賽男 4 女 3 名單。

六、附則：

- (一)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以及儲訓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二)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運選手（遴）選拔說明表		
階段 集訓時間	選拔依據	培訓方式說明
第一階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冬季賽後全國排名	依全國排名選優納入潛力 選手培訓。
第二階段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秋季賽後全國排名	依全國排名選優納入潛力 選手培訓。
第三階段第一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第一次選拔賽(併 2017 年冬季賽)	依第一次選拔賽選優男 6 女 4，選訓委員推薦男女各 2 人，共 14 位選手納入培訓。
第三階段第二期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第一次選拔賽(併 2017 年冬季賽) 桿 數*10% 第二次選拔賽(併 2018 年春季賽) 桿 數*20%	依第一、二次選拔賽選優男 6 女 4，選訓委員推薦男女 各 2 人，共 14 位選手納入 培訓。
第三階段第三期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亞運結束(亞運 總集訓及比賽階段)	第一次選拔賽(併 2017 年冬季賽 12/11-15 斑芝花球場) 桿數*10% 第二次選拔賽(併 2018 年春季賽 3/12-16 寶山球場) 桿數*20% 第三次選拔賽(2018 年 4/10-13 南峰球 場) 桿數*30% 第四次選拔賽(2018 年 5/1-4 老爺球場) 桿數*40%	選拔及徵召男 5 女 4 (含男 女各候補 1 人)，徵召男女 選手至多各 2 名，其餘由選 拔賽產生。
最後參賽選手說明	<p>(1) 依據 2018 年 5 月 1 日「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排名前 100 名之男女選手徵召至多各 2 名，由選訓委員會依選手現況決議徵召員額及名單，並須於接受協會通知後一周內填具接受徵召意願書。</p> <p>(2) 第三階段第二期男 5 女 4 選手(含徵召)，由教練團及選訓委員會依據集訓期間到訓率、訓練成效及身體狀況，決定最後參賽男 4 女 3 名單。</p>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第三階段第一期培訓隊名單(107 年 1 月 1 日~107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西元)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年級	項目/量 級/位置	符合培訓標準或遴選辦法 建議列入儲訓原因	身分	國訓中心 初審意見
1	總教練	曾秀鳳	女	1968-02-05	城市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總教練	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四點規定		
2	男子教練	鄭誠諒	男	1975-04-10	國立體育大學 助理教授	男子教練	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四點規定		
3	女子教練	楊琺如	女	1985-11-11	國立體育大學 博士生	女子教練	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四點規定		
4	防護員體 能教練	劉浩霖	男	1984-07-16	體育碩士 亞運防護員	防護員體 能教練	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四點規定		
5	選手	劉永華	男	1997-02-04	國立體育大學 3 年級	男子 個人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培訓標準，成績：2017 世大運個人第 3 名、團體第 3 名</li> <li>■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五點規定：亞運第 1 次選拔第 4 名</li> </ul>	培訓	
6	選手	賴嘉一	男	1996-08-27	國立體育大學 4 年級	男子 個人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培訓標準，成績：2017 世大運團體第 3 名</li> <li>■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五點規定：選訓委員推薦：第 1 次選拔賽第 8 名</li> </ul>	培訓	
7	選手	王偉軒	男	1999-09-27	高雄市私立高 苑工商 3 年級	男子 個人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客觀標準之種類，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五點之儲訓資格規定：亞運第 1 次選拔賽第 1 名</li> </ul>	儲訓	
8	選手	呂孫儀	男	1998-11-29	臺北城市科技 大學 1 年級	男子 個人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客觀標準之種類，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五點之儲訓資格規定：亞運第 1 次選拔賽第 2 名</li> </ul>	儲訓	
9	選手	陳威勝	男	1998-04-08	國立體育大學 2 年級	男子 個人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客觀標準之種類，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五點之儲訓資格規定：亞運第 1 次選拔賽第 3 名</li> </ul>	儲訓	
10	選手	林銓泰	男	2002-07-18	臺北市立南湖 高中 1 年級	男子 個人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客觀標準之種類，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五點之儲訓資格規定：亞運第 1 次選拔賽第 5 名</li> </ul>	儲訓	
11	選手	楊浚頡	男	2000-02-28	桃園市私立治 平高中 3 年級	男子 個人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客觀標準之種類，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五點之儲訓資格規定：亞運第 1 次選拔賽第 6 名</li> </ul>	儲訓	
12	選手	黃郁翔	男	1999-11-01	新北市私立穀 保家商 3 年級	男子 個人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客觀標準之種類，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五點之儲訓資格規定：選訓委員推薦：第 1 次選拔賽第 7 名</li> </ul>	儲訓	
13	選手	陳萱	女	1999-02-20	臺北城市科技 大學 1 年級	女子 個人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培訓標準，成績：2017 世大運個人第 2 名、團體第 2 名</li> <li>■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五點規定：選訓委員推薦：第 1 次選拔賽第 6 名</li> </ul>	培訓	
14	選手	俞涵軒	女	2000-05-08	臺北市立南湖 高中 3 年級	女子 個人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客觀標準之種類，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五點之儲訓資格規定：亞運第 1 次選拔賽第 1 名</li> </ul>	儲訓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西元)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年級	項目/量 級/位置	符合培訓標準或遴選辦法 建議列入儲訓原因	身分	國訓中心 初審意見
15	選手	林婕恩	女	2000- 02-07	桃園市私立治 平高中 3 年級	女子 個人團體	■無客觀標準之種類，符合本 會遴選辦法第五點之儲訓資格 規定：亞運第 1 次選拔賽第 2 名	儲訓	
16	選手	黃郁評	女	2000- 11-02	新北市私立穀 保家商 2 年級	女子 個人團體	■無客觀標準之種類，符合本 會遴選辦法第五點之儲訓資格 規定：亞運第 1 次選拔賽第 3 名	儲訓	
17	選手	陳伶潔	女	2000- 07-30	臺北市立和平 高中 3 年級	女子 個人團體	■無客觀標準之種類，符合本 會遴選辦法第五點之儲訓資格 規定：亞運第 1 次選拔賽第 4 名	儲訓	
18	選手	安禾佑	女	2003- 06-14	桃園市立平鎮 國中 9 年級	女子 個人團體	■無客觀標準之種類，符合本 會遴選辦法第五點之儲訓資格 規定：選訓委員推薦：第 1 次 選拔賽第 5 名	儲訓	

附件四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 10 屆選訓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職
1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涂鐵雄	協會副理事長、青少年委員會主任委員、彰化球場董事長
2	副主任委員	楊文遠	協會副理事長、台中球場總經理
3	選訓委員	楊崇志	協會法規會主委、南峰球場總經理
4	選訓委員	蔡君山	協進會理事長、南一球場總經理
5	選訓委員	李翔麟	再興球場總經理
6	選訓委員	鄭德發	協會諮詢委員會主委、台南球場總經理
7	選訓委員	黃美蘭	協會執行顧問、揚昇球場總經理
8	選訓委員	宋定衡	國際裁判、國家教練、國立體大副教授
9	選訓委員	鍾文貴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秘書長
合計		9 員	理事長及體育署訓輔委員為上級指導員

附件五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 10 屆紀律委員會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考
1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涂鐵雄	中華高協副理事長、彰化球場董事長	理事長推薦
2	副主任委員	楊崇志	中華高協法規會主委、南峰球場總經理	理事長推薦
3	紀律委員	劉邦遠		法律專業
4	紀律委員	黃美蘭	中華高協執行顧問、揚昇球場總經理	球場代表
5	紀律委員	宋定衡	2014 亞運國家代表隊教練、國立體育學院 高爾夫球隊教練	教練代表
6	紀律委員	曾秀鳳	2018 亞運國家培訓隊教練、城市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教練代表
7	紀律委員	劉宇和	R&A 國際裁判	裁判代表
8	紀律委員	傅祖健	A 級裁判(規則判例翻譯人員)	裁判代表
9	紀律委員	鍾文貴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秘書長	協會代表
合計		9 員	理事長及體育署訓輔委員為上級指導員	

附件六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高爾夫代表隊選訓賽行程預定表				
項次	日期	行程	地點	備考
1	106 年 12/11-15	亞運第一次選拔賽	斑芝花球場	
2	107 年 02/05~09	亞運代表隊集訓	揚昇球場	
3	03/12~03/16	亞運第二次選拔賽	寶山球場	
4	03/26~03/30	亞運代表隊集訓	揚昇球場	
5	03/31	亞運最大量報名截止		
6	04/10~04/13	亞運第三次選拔賽	南峰球場	
7	04/16~04/20	亞運代表隊集訓	揚昇球場	
8	05/01~05/04	亞運第四次選拔賽	老爺球場	
9	05/21~05/25	亞運代表隊集訓	揚昇球場	
10	06/01~比賽結束	亞運代表隊總集訓	揚昇球場(或 國內外球場)	
11	06/16~06/22	亞運代表隊印尼移地 訓練(含 Peter)	雅加達 Pondok Indah	
12	06/30	亞運代表隊報名截止		
13	08/11~08/17	Peter 教練來台指導 亞運代表隊集訓	揚昇球場	
14	08/18	亞運代表隊出發	台灣-印尼	
15	08/19~08/20	亞運練習日	雅加達	
16	08/21~08/24	亞運正式比賽	Pondok Indah	
17	08/25	亞運代表隊返國	印尼-台灣	